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和塑胶配件 3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07号

中山市新兴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7864168B）：

报来的《中山市新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和塑胶配件 3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新兴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50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14'24.350''$ ，北纬  $22^{\circ}31'26.767''$ ），用地面积 146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30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五金和塑料配件的生产，年喷漆加工摩托车油箱 3 万只、摩托车塑料件 3 万对。

中山市新兴实业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建设中山市新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和塑胶配件 3000 万件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442000-04-01-694582，以下简称“项目”），改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 50858.12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等产品的生产。

器配件、家具配件、卫浴配件、机械设备配件、灯饰五金配件和家电塑胶配件的生产，年生产五金配件和塑胶配件 3000 万件。现有厂区内的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拆除，现有项目（中环建书〔2010〕0139 号、中（横）环建登〔2015〕00127 号）不再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全厂生活污水（54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横栏永

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89310.72 吨/年，包括表面处理线水洗槽清洗废水及废液、碱液喷淋塔废水、喷漆和除尘水帘柜废水、涂装废气水喷淋塔废水、熔融、压铸废气水喷淋塔废水、冷却塔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总铬、总镍、总银、总汞、总镉、总铅、总砷等作零排放处理，其他污染物取表 1 标准的 200% 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4937.14 吨/年）全部回用作为喷漆和除尘水帘柜用水。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除油-酸洗-磷化线和除油-酸洗-电解抛光-钝化线酸雾废气中的硫酸雾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喷粉固化、电泳和烘干、喷漆、烘干和喷枪清洗废气(位于熔融、压铸工序车间内)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喷粉固化、电泳和烘干、喷漆、烘干和喷枪清洗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熔融、压铸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

求。

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

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置、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行、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设备合理布置、空压机等设备做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的风机、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加强对进出企业的车辆进行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等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油渣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全厂产生的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熔融、压铸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铝灰渣、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渣、滤芯除尘器收集和地面沉降的粉末涂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漆面打磨粉尘、废水

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材料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和废次品、拉丝、打磨和喷砂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滤芯和布袋、锌灰渣、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废模具、废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通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合理堆放和处置开挖土石、做好围蔽工作、施工结束后清理临时占地等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应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设置缓坡和围堰、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设置 1 个 3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治理措施运维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51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7.493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

抄送：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